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荔）〔2024〕24号

## 关于广州市荔湾区起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荔湾区起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广州市荔湾区起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荔湾区起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中332号01铺，占地面积1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100m<sup>2</sup>，主要从事动物寄养、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和绝育手术，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不接收传染性瘟疫病动物。项目建设完成后，整个医院单日最大接诊、美容洗浴及寄养宠物量共30例。其中接诊宠物量10例/天（包含手术2例/天，住院2例/天），美容洗浴宠物量5例/天，寄养宠物量15例/天。项目主要设备有：威图牌X光机1台、生化分析仪1台、三分类血常规1台、显微镜1台、彩超仪1台、牙科平台1台、心电监护仪1台、血压计1台、无影灯1台、麻醉机1台、

高压灭菌器 1 台、输液泵 1 台、制氧机 1 台、血糖仪 1 台、手术台 1 台、吹风机 2 台、风机 1 台、空调 2 台、宠物笼 18 个等。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汇同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室内采用紫外线灯进行消毒杀菌，污水处理设施密闭设计。加强通风换气，诊室、手术室、住院室等外排气体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

频繁活动区。项目运营期医废危废间、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和诊疗室、住院室（含寄养）、手术室、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院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项目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院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空调外机、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治理措施；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诊室、住院室等采取隔声处理。项目院界噪声值须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四）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原则上不超过2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废渣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猫砂、宠物粪便、宠物垫片、美容废物喷洒消毒剂后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项目使用的射线装置需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四、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花地街道办事处，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